

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后合同审字〔2023〕515号

一、基本法律分析

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与【北京晟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】拟签订《2023年后沙峪镇观林阁社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》。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，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，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，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，涉及需要招投标的，应履行招投标手续。

二、审核意见

（一）在签订合同前需核验相对方的资质证明文件。

（二）此合同的总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，需在合同签订后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备案。

（三）在合同签订前需完善合同文本中的空白处内容。

（四）其他审核意见

外聘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的张雪霞律师对合同已经进行审核，对合同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，已全部采纳。详情见《法律意见书—《2023年后沙峪镇观林阁社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》》。

三、审核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顺政发[2021]31号》文件

附件：法律意见书—《2023年后沙峪镇观林阁社区消防设施维修工程》

后沙峪镇依法行政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

合同审核专用章